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9月27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西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

政府学位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学位〔2019〕11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9〕10号)、《四川省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21〕1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学位〔2022〕1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

(三)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当年或毕业后两年内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学位课程成绩合格；高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时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要求。英语专业学生在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前，

通过学校指定的现有英语课程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1 通过国家外语水平考试或同等难度的英语等级考试（非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所属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考试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7) 参加当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2.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自学考试《英语翻译》统考课程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

3. 网络教育自学考试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非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所属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考试并合格，成绩合格。

(6)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7) 参加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暨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自学考试《英语翻译》统考课程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

5. 网络教育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成绩 80 分及以上。

(7)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8) 参加当地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6. 网络教育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1) 参加河南省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考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A》成绩 80 分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一)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校外教学点初审合格盖章，打印相关纸质材料；本校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校外教学点；由校外教学点统一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三)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委员会按照《国家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令)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并择优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学位办”)。

(四) 学校学位办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1修订稿）》（西南科大学位〔2021〕6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西南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